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持有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174,456,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3%。本次股票解质后，索普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将其持有的2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此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3%。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8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6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22）。

2019年11月14日，本公司接到索普集团通知，索普集团已按协议约定，于2019年11月13日对上述质押股票进行了提前购回。质权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对上述全部质押证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2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3%

解质（解冻）时间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持股数量	174,456,742 股
持股比例	56.9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不会用于后续质押。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